

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郎長芳

電話：9333837#17

電子信箱：om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宜家字第1140001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3200E_114000145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辦理114年「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人力專業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11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計兩梯次，請透過連結(<https://forms.gle/D25uDdrEwEVoB2tD8>)進行報名，相關說明如次：

(一)114年12月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辦理身心障礙者的家庭關係。

(二)114年12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辦理情緒障礙的分辨與處遇。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中心3樓綜合教室。

四、本系列課程係配合家庭教育法：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請鼓勵貴屬人員參加，並於課程開始前完成報名以利行政作業。

五、除上開實體課程外，亦請鼓勵貴屬工作人員選修磨課師平



台及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開設之家庭教育線上課程：

「健康家庭」及「情緒教育」等課程。

六、請轉知參加成員有過敏咳嗽等症狀請全程配戴口罩，有呼吸
道症狀者請先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中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安安慢飛天使家庭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得安家庭關懷協會、宜蘭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、宜蘭縣生命線協會、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、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、本縣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、本縣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本縣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本縣各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宜蘭縣各國中、宜蘭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中心

